东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鹤岗市兴阳煤矿资源整合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的评估结论

市委政法委：

按照市政府2020年9月27日下午15时陈苏副市长召开的煤矿整合推进专项协调会议精神；依据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进入规化升级改造核准程序名单的批复》（黑煤整治办发〔2020〕7号）文件，我区初步核准了鹤岗市兴阳煤矿资源整合30万吨/年工程。

为了更好地推进鹤岗市兴阳煤矿资源整合30万吨/年工程的进展，根据《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以及《鹤岗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鹤办发〔2012〕21号）文件的要求，鹤岗市兴阳煤矿于2020年6月初委托黑龙江龙煤矿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鹤岗市兴阳煤矿资源整合工程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20年6月末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报告中明确了资源整合工程的基本情况，评估依据、评估主体，评估内容，并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相关人员代表现场调查情况，对资源整合工程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以及土地征用、生态环境、水土保持、项目施工、生产安全等社会风险因素进行评定，经评定鹤岗市兴阳煤矿资源整合工程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经东山区人民政府核定，黑龙江龙煤矿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备乙级安全评价资质，编制的鹤岗市兴阳煤矿资源整合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过程客观，原则同意该报告评估内容和鹤岗市兴阳煤矿资源整合工程社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的评估结论。

此函。

东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